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江偉豪
電話：27725333#215
電子信箱：markrick88@ntut.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JCTV111-附件一-四二甄選入學職種調查、JCTV111-附件二-四二技優入學職種調查、JCTV111-附件三-二技優入學職種調查（110A100025_1_13172016549.pdf、110A100025_2_13172016549.pdf、110A100025_3_13172016549.pdf）

主旨：為規劃111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採計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辦理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二技技優入學等招生管道。
- 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仍維持21群（類）辦理招生，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
- 三、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類別仍維持37類辦理招生，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二。
- 四、111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類別仍維持16類辦理招生，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三。
- 五、自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職類之各招生類別相關度及優待加分比率調整案，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0931號



函及110年7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99825號函核定。前揭有關各招生類別相關度及優待加分比率調整係以107學年度所採列乙級技術士證職類為基準，並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在案，本會將據以辦理111學年度招生作業，不再異動(如附件二、三)。

六、本學年度僅就108至110學年度新增乙級技術士證職類之招生類別，由本會調查彙整各單位建議後，提送本會111學年度技術會議審查議決招生類別之高、中或低相關度。

七、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003831號函及110年7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99825號函核定，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增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證書納入報名資格，上述招生高普考證書所採認之招生類別及相關度優待加分比率，業經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在案，本會將據以辦理111學年度招生作業，不再異動(如附件二、三)。

八、另自112學年度起，有關乙級技術士證或高普考證書各職類之新增、招生類別增刪或優待加分比率調整案，將另由本會調查彙整各單位建議後並召集相關領域專家，提送當學年度技術會議審查認定。

九、惠請貴單位審視主辦競賽或技能檢定項目之職種類別對應現行招生群（類）別是否適合，並於110年9月27日前函復審視結果（若有修改，請註記），本會將就建議事項召開技術會議審議，以作為本會訂定111學年度招生簡章重要參考依據。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技能競賽(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技能競賽(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0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技能競賽(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技能競賽(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技能競賽(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副本含附件)



裝

訂



線

